- 1. 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专利法》第51条第3款
- 2. 修改不能超过原申请公开的范围《专利法》第33条
- 3. 修改形式缺陷
- 4. 多种修改方案
  - A. 首先选保护范围最宽的
  - B. 可以另案

## 【结尾的模版】

- 1. 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所指出的"缺陷1",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1";
- 2. 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所指出的"缺陷2",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2";

(结尾)上述修改没有超出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且是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的缺陷或者是针对申请文件中本身的缺陷进行修改;因而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的规定。

##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

## 【意见陈述书正文】

(抬头) 国家知识产权局

现针对#年#月#日的审查意见,对申请文件做出了修改并陈述意见如下:

一、修改说明

1、

2、

(结尾) 上述修改没有超出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所记载的范围,且是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的缺陷或者是针对申请文件中本身的缺陷进行修改; 因而,符合 《专利法》第33条的和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的规定。

- 二、陈述1(为什么符合)
- 三、陈述2(为什么符合)

(总的结尾)

申请人相信,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已经克服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所指出的新颖性和创造性的问题,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审查指南》中的有关规定。

如果审查员在继续审查过程中认为本申请还存在其他缺陷,敬请联系代理人,申请人及本人将尽力配合审查员的工作。